# 2025年委托合同纠纷15篇(模板)

来源：网络 作者：雪海孤独 更新时间：2025-02-18

*委托合同纠纷一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2、加工产品数量：\_\_\_\_\_\_\_\_\_\_\_\_\_\_\_3、产品交货期限：...*

**委托合同纠纷一**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和加工方（以下简称乙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此协议。

、委托加工产品：\_\_\_\_\_\_\_\_\_\_\_\_\_\_\_

2、加工产品数量：\_\_\_\_\_\_\_\_\_\_\_\_\_\_\_

3、产品交货期限：按乙方接单起\_\_\_\_\_个工作日内交货。

、乙方包工包料，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选用原材料。

2、乙方对原材料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质量要求进行加工。

2、技术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对于甲方无特殊要求之零件由乙方自行选择包装方式。

2、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限\_\_\_\_\_之内。

、此次加工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整，此价不含税。具体明细见附件二。

2、甲方首先支付乙方30%总额货款作为押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确定后，由乙方开具发票交与甲方，开票交税额由甲方返回乙方。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总额货款，交货当日起xx20xx年xx月xx日

加工方（乙方）：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20xx年xx月xx日

附：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及行号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行 号：

**委托合同纠纷二**

甲方（委托旅行社）：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许可证号：）

乙方（受委托旅行社）：

（经营范围：国内旅游、入境旅游许可证号：）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在一地的旅游团队接待（即地接接待）为保证团队接待质量，共同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和旅行社的信誉，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就接待旅游团中的有关事项及权利、义务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协议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为保证甲方团队在委托乙方接待范围内的旅行安全、顺利，甲方委托乙方安排交通、住宿、游览、餐饮、购物、娱乐等旅行服务项目，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内容迅速、准确地实施安排。双方特此以甲乙双方间的业务委托合同的方式，正式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作主体的认定

甲乙双方应为在各自属地旅游主管部门注册并获得经营许可的合法经营旅行社，其中一方以任何方式欺诈或隐瞒对方自己的真实资质的则视为其违约，对方有权视合同无效，停业、歇业、被旅游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旅行社将视为无旅行社业务经营资质。负责具体操作的人员必须是各自公司的正式员工并有公司负责人的授权证明。

第三条：适用范围

（1）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委托合同。但在本协议若另有补充协议时，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2）对本协议中未作规定，并且在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中亦无特别规定的事项，则遵循行业惯例。

（3）本合同适用于合作期间内的多批次散客及团队。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为各批次散客及团队的委托接待合同。

第四条：委托的内容

甲方委托给乙方的业务，以委托行程内的安全、顺利运行为目的，其内容如下（但甲方可以根据个别要求限制或扩大下述安排业务范围）

（1）提供有益于甲方业务开展的有关交通、住宿、旅游设施、名胜古迹等的信息和实施方案。

（2）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同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交通部门签订客运合同并落实各项交通的安排、承运。

（3）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同具有相关经营资质的并符合甲方团队所需标准的饭店签订住宿合同并落实住宿安排。

（4）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安排用餐、旅游及观看文艺节目、购物等。

（5）为甲方所组织的团队配备导游、翻译等。

（6）对计划外发生的事情采取应急措施并向甲方报告。

（7）其它为保证甲方团队旅游活动安全运行所采取的必要措施。

第五条：相关证明文件

甲乙双方签定本合同时，各自向对方提供一份旅行社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旅行社责任保险协议及发票、开户银行、帐号、通讯地址、组织机构和部门负责人名单（含联系电话、传真一览表）等相关资料。

第二章：委托接待合同的签订

第六条：委托接待合同的签订办法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旅游服务时，应将行程接待计划（以下所指行程接待计划包括散客和团队）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以下将这些通讯方式的通知统称为“送达”）乙方，行程接待计划内容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旅游线路名称；

（2）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和目的地；

（3）旅游行程中交通工具（包含航班及车次、旅游汽车标准）安排及其标准和报价；

（4）旅游行程中住宿酒店的星级、房型、间数、陪同房类型等及其报价；

（5）旅游行程中餐饮服务安排及其标准和报价；

（6）旅游行程中12岁以下儿童的接待标准及报价；

（7）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

（8）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

（9）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

（10）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及价格；

（11）当团操作人员的联系电话、旅游服务监督、投诉电话；

（12）双方确认的参团成员人数及名单（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证件号码等）

（1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二、乙方在接到前项团队接待计划书后，应迅速（最晚在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是否受理该申请。

第七条：委托接待合同的生效

（1）根据前条第二项，甲方在接到乙方行程接待计划确认书时，则甲乙间业务委托合同成立。

（2）乙方若对甲方前条第一项计划中的一部分不能受理，须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若同意删除不能受理部分后仍委托乙方安排时，则应再次履行第六条第一项所定程序对甲乙双方的委托接待协议进行重新约定；如果甲方不同意删除则视为协议解除；

（3）行程接待合同一经生效，甲乙双方不得以非不可抗力因素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则被视为违约，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其进行赔偿，可投诉到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部门。

第八条：委托报价

甲方接到客户请求之后，整理出初步方案，向乙方进行询价，乙方有义务给予及时回复，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以下条款进行操作。

一、对甲方的操作规定

（1）甲方操作人员必须以书面（包括传真、qq、msn、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询价要求，条件不允许或者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用电话口头的方式。

（2）尽可能详细地表述客户的具体要求：时间、地点、人数、等级、是否安排购物店等其它具体要求。

（3）特殊情况应注明最晚答复时间。

二、对乙方的操作规定

（1）乙方必须以书面方式回复（包括传真、qq、msn、电子邮件等）

（2）甲方需要分项报价时，乙方的报价必须与甲方的询价要求逐条对应。乙方报价应注明所含与不含内容，特别应注明：航班信息；酒店星级、位置、房型、是否含早餐；早餐及正餐标准、种类、地点、餐顿、酒水；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导游、司机的小费、超时费，是否安排购物店，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次数、停留时间及购物场所的名称；旅游者自由活动的时间和次数；旅游行程中12岁以下儿童的接待标准等。

（3）乙方的报价必须准确，不允许提供模糊的数字或概念，并明确告知甲方报价的币种，甲方收到的乙方报价单，即刻构成甲乙双方合同的一部分。因为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价格上涨的或甲方已经与客户签订协议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原先的报价执行，遇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解决，

（4）一般团队的报价，应在12小时内回复；特殊要求较多的团队，可在24小时内回复；甲方规定最晚答复时间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回复。

（5）对于行程中不合理之处或由于交通等问题需更改之处，乙方在报价时，应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或提供替代方案。

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初或在每年度之初，为甲方提供尽可能完整的当地旅游资讯，其中的价格仅供甲方临时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旅游资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乙方人员名单、岗位及联络方式，包括常用的导游、司机等。

（2）乙方建议在当地使用的酒店名录及价格。

（3）常用的接待价格：每人天综合服务费、门票费、餐费、车费（超公里费）导游服务费等。

第三章：委托接待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委托业务的开始甲乙双方的委托业务合同一旦成立，乙方应立即着手安排业务。

第十条：报告经过的义务

（1）乙方应适时或经甲方要求向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势报告委托业务的进展状态。

（2）对甲方的委托内容，乙方在安排完毕或判定不能达到安排目的，应及时用书面形式逐次向甲方报告。

（3）甲方在接到乙方根据前项所做的部分委托项目不能安排的报告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变更该部分内容、或解除全部委托业务合同。

第十一条：委托业务确认期限

（1）乙方原则上在甲方团队旅行开始一周前，履行前条各项所定手续，完成全部被委托的旅游业务。

（2）除前项正文中所规定的事项，如甲、乙间另有补充协议时，按补充协议办理。

第十二条：费用的结算

（1）由于甲乙双方团队合作频繁，双方协商一致，团队出发前甲方支付乙方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余款月结，具体每团付款金额于协议附件的委托接待合同双方约定为准。

（2）团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团队结算单加盖公章（或合同章）连同甲方游客反馈表传真至甲方计调部门，并核对清楚结算金额。

（3）每月的1日—10日乙方将上月1日至31日之间接待的甲方的团队或散客的结算清单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结算专管员，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审核无误后当月将结算款汇入乙方银行账户。

（4）如果因为行程变更而造成甲方预付费用超过实际产生的费用时，乙方应在团队结束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计调部门核对清楚结算金额，差额应于次日退还至甲方所指定的帐号上。

（5）对于前几项的规定，若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制定特别条款时，则以后者为准。

第四章：委托接待合同的变更

第十三条：甲方变更

一、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包括战争、疫病、自然灾害、政治因素等）或无法协调的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团队未能按照团队行程计划到达旅游目的地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协调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1）造成航班、车次、船班等交通方式提前抵达旅游目的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相关接待单位安排提前接站的事宜，包括安排好提前抵达期间的住宿、用餐、住宿、导游陪同、交通承运、景点游览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利向游客或者造成变更的第三方索要相应的费用；

（2）造成航班、车次、航班等交通方式延迟抵达旅游目的地的，乙方及其所委派的导游人员应及时联系甲方或承运的交通工具公司，尽快落实准确的抵达时间，与甲方协商对于可能错过的餐饮、住宿、景点游览等应提前做好与接待单位的取消工作，但不可视为全计划取消，乙方所委派的导游员及旅游客运车辆应在交通工具抵达的接站地点等候旅游团队，团队抵达后应一如既往的做好接待工作，因延迟抵达而减少的费用乙方应如实退还给甲方，并努力争取降低各项因延迟抵达而造成的损失费用；

（3）造成航班、车次、航班等交通方式取消而未能抵达旅游目的地的，乙方应立即联系行程计划的相关接待单位，告知其实际情况，取消相关的接待工作，因交通方式取消而减少的费用乙方应如实退还给甲方，并努力争取降低各项因计划取消而造成的损失。

二、因为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团队未能按照行程计划到达旅游目的地的，甲方也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乙方按照以下流程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1）造成团队提前抵达旅游目的地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相关接待单位安排提前接站的事宜，包括安排好提前抵达期间的住宿、用餐、住宿、导游陪同、交通承运、景点游览等，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造成团队延迟抵达旅游目的地的，乙方应及时根据新的甲方所提供的行程计划，与甲方协商对于可能错过的餐饮、住宿、景点游览等应提前做好与接待单位的取消工作，但不可视为全计划取消，乙方所委派的导游员及旅游客运车辆应在交通工具抵达的接站地点等候旅游团队，团队抵达后应一如既往的做好接待工作，因延迟抵达而减少的费用乙方应如实退还给甲方，并努力争取降低各项因延迟抵达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因团队延迟抵达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造成团队取消的，在接到甲方的文字取消件或总经理口头确认后乙方立即联系行程计划的相关接待单位，取消相关的接待工作，并努力正确降低各项因团队取消而造成的损失费用；因团队取消而减少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四条：乙方变更

一、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包括战争、疫病、自然灾害、政治因素等）造成乙方需要对生效的旅游接待合同进行变更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协调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1）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包括战争、疫病、自然灾害、政治因素等）造成乙方所安排的交通、住宿、景点游览、用餐等需要做变更时，乙方可以提出变更甲方所委托的业务内容；

（2）乙方在根据前项向甲方提出变更时，应迅速以书面形式将变更的内容、理由及变更后的安排方案送达甲方。

（3）甲方在接到前项变更申请后，应立即书面答复或同意乙方变更后方案或委托新的业务内容，委托新的业务内容，将作为新的委托接待合同另行处理。

（4）对于更改后的新的团队行程计划，乙方要尽力和相关接待单位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尽量安抚客人，并努力做好相关的接待工作，并将团队的具体安排及时告知甲方；

（5）甲方或乙方在紧急情况下，对第2项的申请及第3项的回答可以口头形式通知，但事后必须以书面形式将申请及回答送达对方。

（6）视变更程度，当该团队提出解除合同时，甲方可以全部解除与该旅行相关的委托业务合同。此时，甲方必须迅速将此内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的此团团款；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委托接待协议生效后产生变更的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双方按照以下流程协调妥善处理相关接待工作：

（1）乙方自什么原因造成所安排的交通、住宿景点游览、用餐等需要做变更时，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提出新的接待方案，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候可以做相应的变更；

（2）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已生效的委托接待合同进行任何更改，甲方如果不同意乙方的更改方案，乙方又确定无法按照原合同执行的时候，视乙方单方面违约，甲方有权取消此团队操作，并按照损失的程度向乙方索赔；

（3）甲方在征得游客同意后如果同意乙方所做的更改方案，甲乙双方另立委托接待协议进行操作，因此造成的费用减少，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给甲方，增加的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4）另立委托接待协议时，乙方不得以其他借口推托、刁难甲方，应一如既往的做好相关接待工作；

（5）在甲方与客人签定协议后，乙方提出变更的，所有因协议产生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五章：旅程管理

第十五条：宗旨

（1）甲方的团队在旅行中，如认为可能得不到应提供的服务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必要措施提供委托业务合同规定的服务。

（2）在采取以上措施后，仍不得不变更委托业务合同中的内容时，如变更旅行日程，要尽量使变更后日程符合当初日程的宗旨。如变更旅行服务内容，要尽量使变更后的旅行内容与当初的一致，使委托业务合同的内容变更降低到最小限度。

第十六条：接待质量标准

因甲方团队多为同行客户所委托团队，团队类型分为：散拼团、独立团；团队等级分别为：普通团，特别关注团，vip团。乙方在接待过程中应针对团队类型及团队等级的不同特点，在确保接待质量的前提下提供符合团队要求并符合以下甲方质量标准的服务，乙方应按照本协议和委托接待合同所确认的日程、标准、报价内容提供服务。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条例》的要求，选择具有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的单位安排用餐、住宿、用车、购物等，为确保甲方团队能安全、顺利地旅行，乙方应按下列原则实施：并按以下各项的要求严格执行：

一、酒店客房

（1）乙方不得使用模糊概念，将酒店以次充好，欺瞒甲方工作人员，乙方所提供的酒店必须符合甲方团队所要求的标准，一经确认之后的准确酒店乙方不得随意更改，除非经得甲方的同意，具体酒店标准以甲方操作人员要求为准。

（2）酒店硬件设施应符合相应的国际等级星级标准，所有设施应保持干净整洁、保养良好、运转正常，并配有足够的安全设施及足够的提醒标志；

（3）酒店位置应符合交通便利、治安良好的原则，使客人的商务活动和自由活动既方便又安全。

（4）酒店的服务应热情周到，随时为客人的特殊要求提供有效的帮助。如：甲方要求乙方为vip团、特别关注团在客房放置欢迎卡、鲜花或果篮时，酒店能积极配合。

（5）酒店前台人员不得向除乙方工作人员之外的人员透露协议价格，因酒店人员向游客或组团社领队人员透露协议价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可向酒店追偿；

（6）如酒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星级的客房时（或分为主楼、附楼），乙方应在报价时特别说明。

（7）乙方安排的酒店不得对中国团队有歧视性行为，如单独安排早餐或与其它客人隔开用早餐，服务态度差等歧视性行为。

（8）乙方因自身或所预定酒店原因需要更改酒店的，所提供的酒店标准不得低于已确认酒店的标准，中间的费用差额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及其他特殊原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二、餐饮

（1）就餐环境清洁干净，具有国家允许经营餐厅的各项证照要求（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等）拥有足够的营业场所（大厅、包厢、停车场等）其所配备卫生间不准有污渍、异味。

（2）用餐需使用到的餐桌、桌布、餐具干净、清洁、无毒；经营场所要有必要的防滑措施和警示标志；

（3）按餐费标准订餐，严禁克扣餐费，酒水及菜单按单团合同标准执行

（4）满足客人特殊要求，如：素食、穆斯林餐等。

（5）餐食要卫生、可口、足够足量，如遇菜量不足或口味严重不符，乙方陪同人员应立即现场调整、解决，并避免以后再次发生。

（6）每桌原则上最多安排10人，超过10人，必须分桌。（人数在12人以下不够分桌时必须增加菜品，菜量）

三、城市间交通

（1）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好的行程、日期、等级、班次安排城市间的交通，包括：机票、火车票、船票等。

（2）由于不可抗力（如更改、延误、取消等）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需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3）由于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如漏订、错订等，由责任方赔偿。

（4）乙方有责任协助确认全程机票（包括内陆段）

（5）遇航班变更，乙方负责及时通知下一站接待社或导游。

四、车辆

（1）必须使用在交通部门注册的合法运营旅游车，一定要为乘客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在每团确认单上说明具体保额。

（2）严禁使用非运营车辆（黑车）以及超龄服役的车辆；

（3）车内外保持干净整洁，车内设施能正常使用，如麦克风、空调、阅读灯、窗帘、座椅调节、卫生间设施等。

（4）车况良好，保证机械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如出现意外，导致抛锚或其它影响行程的事故，应迅速采取补救措施，更换正常车辆，不得出现反复修车耽误行程的现象。因此造成的投诉、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5）不得超载，至少要预留出1—2个以上空位，司机不得同意团队及导游以外的人员搭车或路上收客；

（6）司机应证照齐全、经验丰富、安全驾驶记录良好、服务热情，熟悉行程内路线、路况，如遇未知地点、路线，乙方应提前查询，确保将客人及时、准确无误地送达目的地。

（7）旅游车辆要确保有足够的空间供客人放置行李，能够正常使用，并保证客人物品的安全。

（8）司机在车上不得抽烟、喝酒、赌博、兜售物品等违规、违法行为，并严格按照《中国道路交通法》《营运车辆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五、导游服务

（1）拥有导游执业资格的中文普通话或甲方指定的特殊语种导游。

（2）经验丰富，熟悉目的地的情况，特别是熟悉与旅游相关的情况，如交通、景点、酒店、餐厅、机场、车站、码头等；

（3）导游接机（站）时，应在机（车）抵达前到达机场（车站），按甲方要求举牌接机（站）

（4）导游为客人提供向导、讲解及相关旅游服务。做到热情周到、主动到位，对经常发生或可能预见的情况要提前提醒或告知客人，确保客人安全，坚决杜绝一切安全事故隐患，避免客人投诉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某地多扒手，被盗案件时有发生，应如何预防；某地严禁吸烟；在某景点易掉队；如何保证不掉队；万一掉队如何返回等。

（5）导游接送团和随团出席重要活动时。必须注意仪表，着正装。平时着装要求整齐、简洁、大方、得体，化妆要适度。

（6）遇客人参加自行安排的商务活动及用餐时，导游应积极配合、为客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7）导游应向客人讲解旅游地的人文和自然情况，介绍风土人情和当地习俗；但不得迎合个别客人的低级趣味，在讲解中搀杂庸俗下流的内容。

（8）在带团过程中，导游应严格执行接待计划，严禁导游擅自增加购物店、行程外客人需另行付费的项目；或压缩计划内项目游览的时间。

（9）特殊情况下如需变更行程，应以保障客人利益为原则，经甲方同意并在甲方或由甲方授权者与游客签订行程变更同意书之后方可根据新的行程安排进行接待工作；

（10）严禁向客人索要小费；

（11）其他未提及的事项，导游的行为必须符合《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及《旅行社法规》的相关要求，如果因为导游违反相应要求而造成的投诉，甲方有权根据旅客的要求或者法规的许可向乙方索赔；

六、购物

（1）以客人自愿为原则，严禁强买强卖，严格执行甲方计划内的购物安排，严禁增加购物次数及购物时间；

（2）每次购物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导游应告知客人，严禁擅自延长购物时间；

（3）如客人提出退货，乙方应无条件协助客人在离境前解决，不准将问题带入下一站或造成投诉；

（4）甲方要求无购物的团队，乙方不得安排客人进旅游购物店；

（5）乙方导游人员应告知客人购物退税有关规定，并在团队离境前协助客人办理退税手续。

七、娱乐活动

（1）严格执行接待计划内娱乐活动。

（2）严禁随意增加自费项目或高价销售自费项目，如因增加自费项目造成客人投诉，乙方应双倍返还客人所支出的费用。

（3）严禁乙方导游人员诱导或组织客人涉足黄、赌、毒场所。

第十七条：领队或全陪

甲方或委托业务给甲方的组团社派领队或全陪陪同旅行时，领队有权代表甲方与乙方协调旅程有关事项。乙方及乙方选派的导游在旅行实施过程中，应听从领队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除了以上约定的权利义务，乙方为甲方旅游团队所提供的接待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50号令《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要求，乙方出现以下任何情况之一并造成游客投诉、索赔的，甲方有权根据《旅行社管理条例》的规定向乙方索赔：

（1）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

（2）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3）未经甲方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

（4）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5）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

（6）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7）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8）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

（9）地接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的；

（10）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的；

（11）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

（12）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

（13）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14）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的。

第十九条：接待部门的责任

乙方在履行委托业务合同时，由于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以及乙方委托的相关旅游服务部门的故意过失，对甲方或甲方旅游团（者）造成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七章：事故对策

第二十条：

（1）乙双方事故对策责任人，要在履行本协议前，协商事故发生时的联络体制，另行交换事故处理备忘录。

（2）乙方为在甲方的旅行实施中万一发生事故或其它不可预见事件时能迅速联络，应建好通讯联络组织，在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迅速将通讯组织图交给对方。

第二十一条：

（1）甲乙双方无论责任归属，在甲方团队旅行中，万一发生事故或突发事件时，乙方迅速、准确处理，并及时通报给甲方及相关的旅游主管部门，并努力防止进一步扩大损失。

（2）凡因不可抗拒力（如战争、火灾、地震、铁路中断、机场关闭、因机械故障、气候等航班专列改点）或意外事故（如车祸、食物中毒、疾病）使旅游团滞留在旅游目的地或途经地，乙方应妥善安排旅游者，并采取措施使旅游团（者）尽快离开当地。意外事故所发生费用属于《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险规定》理赔范围的，由甲乙双方向各自投保的保险公司办理理赔。不在理赔范围且属于第三者责任造成的意外事故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负责追索第三者赔偿的同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3）因不可抗力因素或非旅行社过失的原因造成损失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第八章：特别条款

第二十二条：

严禁乙方以回扣的方式贿赂甲方员工，甲方一旦发现立即停止与乙方合作，必要时将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遇甲方竞标大客户或大型活动时，乙方应予以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细节。

第二十四条：

严禁乙方与甲方客户直接联系业务、向客户透露双方合作中的商业机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外进行文字宣传，如需使用甲方名义或涉及甲方时，应事先争得甲方同意或授权。

第二十六条：

其他未提及或未约定的事项，双方可参照xx年版国务院550号令《旅行社条例》及中国旅游局相关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杂则

第二十七条：（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后，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前3个月内如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以后类推。

本协议因期满失效后，仍适用于在本协议有效期间签订的个别业务委托合同。

第二十八条（纠纷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地旅游质量监督部门申诉请求调解；也可申请仲裁或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二十九条（语言）

本协议由中文撰成，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签订协议时间：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电话：

通讯地址：

签订协议时间：年月日

**委托合同纠纷三**

合同编号：

委托人： 签订地点：

受托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处理事务。

第二条 委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权限与具体要求：

第三条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委托人（是/否）允许受托人把委托事务转委托给第三人处理。

第五条 受托人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委托人如实报告的义务。

第六条 委托人预付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的数额、时间、方式：

第七条 受托人将处理委托事务所取得的财产转交给委托人的时间、地点、方式：

第八条 委托事务完成后的报酬及支付时间、方式：

因不可归责于受托人的事由，委托合同解除或者委托事务不能完成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报酬如下： 支付时间、方式为：

第九条 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时，因不可归责于自己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有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过错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无偿的委托合同，因受托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受托人超越权限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委托人违约责任：

受托人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只能选择一种）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人

委托人（章）： 住所：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税号：

邮政编码：

受托人受托人（章）： 住所：营业执照号码：

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税号： 邮政编码：

**委托合同纠纷四**

委托方（甲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邮寄地址：\_\_\_\_\_\_\_\_\_\_\_\_\_\_\_\_

联系信息：\_\_\_\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邮寄地址：\_\_\_\_\_\_\_\_

联系信息：\_\_\_\_\_\_\_\_

为促进业务有效发展，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特签订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双方同意乙方委托甲方的业务为\_\_\_\_\_\_\_\_。

二、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有偿服务原则及相关收费标准\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上述费用由甲方在签订委托协议后\_\_\_\_\_日内一次性支付。

3、协议期内，甲方向乙方提出协议以外的相关事宜及其他单项代理事宜，其他协议另行签订，乙方给予优惠。

三、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代理，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必须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相关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涉税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涉税资料不准确导致代理结果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代理人实施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乙方有权在得到通知后终止代理。

4、甲方应按约定的条件按时足额支付代理费。

四、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接受委托后，应及时委托代理人为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

2、乙方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保守在执业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五、违约责任

签订后，双方应积极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支付上述总费用的\_\_\_\_\_倍作为违约金。因法律情况或特殊原因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给予另一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情况变化，如需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协商同意。

2、争议解决：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

5、本协议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签字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账户：\_\_\_\_\_\_\_\_

签字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合同纠纷五**

委 托 书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事项及权限：

在本委托人对房产所拥有的权利范围内，受托人有权代表本委托人行使以下权限：

一、全权办理房屋交接的全部事宜（包括面积补差、延期交房等）。

二、办理和领取产权证书（包括遗失补证等）。

三、有权管理、出租并收取租金等与之相关事项。

四、代为还清银行按揭贷款，解除抵押登记等事宜（包括办理银行按揭账户的挂 失、补办等所有事项）。

五、有权以上述房产作为抵押担保物为本委托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第三方向银行或其他机构、个人办理借款提供担保（具体贷款银行、机构等、贷款种类、担保对象、范围、期限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有权代为签署借款合同、抵押担保合同及相关合同协议、法律文件，代为办理与抵押贷款相关的房屋评估、保险事宜，代为前往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代缴相关税费。受托人有权到担保公司办理担保手续（签订担保合同、开具保函等事宜），以及其他与房屋抵押贷款相关的事宜。代为开立银行帐户及银行卡，并领取该款项。有权代查委托人在银行个人资信、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及报告等。

六、代为清偿银行的贷款，办理贷款结清手续，办理抵押登记注销及退保手续，代为办理、领取并保管产权证。

七、有权出售该房屋，包括：

1、代为与买方商定房产交易价格、签订相关买卖合同及协议；

2、，有权协助买受人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或抵押贷款），办理相应手续并代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有权开立银行账户，有权收取售房款；

3、代为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及缴交相应税费；

4、办理交房，及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电话等过户手续；

5、其他与售房相关的一切事项。

八、如上述房屋的相关事项与其他第三人发生纠纷，特别授权代理：作为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各阶段的代理人，有权提起诉讼，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上诉、申请再审、申请强制执行，领取诉讼标的等一切与诉讼相关的事宜。并有权代为聘请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九、有权与第三人签订与上述房产相关的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并办理相关公证等事宜。

十、其他可代理的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一切事项。

本委托书为全权委托，其委托代理事项应涵盖与上述房产相关的一切事项。本委托书未能穷尽且为办理委托事项所必需之其他代理权限，应本着促成委托事项之目的，视为已得到委托人的充分授权。

受托人在行使抵押、出售的权利时应与房屋所有权证明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受托人在办理委托事项时所为的一切行为，签署的相关文件，及支付的相应税费，委托人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

本委托书自本委托人签字之日起即生效。

委托人：

年 月 日

**委托合同纠纷六**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政府部门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屋购买代理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购买于北京市\_\_\_\_区\_\_\_\_房产，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权属性质\_\_\_\_，原商品房销售契约编号\_\_\_\_\_\_\_\_\_

乙方自本合同订立后的次日起\_\_\_\_个工作日完成全部代理事项，如因甲方原因耽误，工作日相应顺延。

1、该房产购买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整，此价格为净房款，购买该房产甲方应交的其它相关费用详见附件一。

2、付款日期、付款方式：

甲方提供：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本、婚姻证明、人名章。

乙方提供：经纪机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1、甲方应及时提供该房屋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证件及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并保证在办理过户交易手续时按时到场。

2、若甲方申请银行按揭贷款，需及时向乙方提供贷款所需资料。

3、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间按时交付房款。

4、乙方通知甲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甲方应于接到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指定地点签订，办理该房屋产权属变更。

1、乙方确保代理事项真实合法。

2、确保卖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期过户，进行房屋交接。

3、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或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4、如需变更为甲方代理服务事项、要求和标准，须经甲方同意。

1、签署成交协议后，钱款交接地点为乙方指定地点，否则后果自负。

2、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和其它书面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该房屋办完过户手续，甲方收到房屋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甲、乙双方履行本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原因，该房不能办理权属变更，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各项约定之一的，应支付对方该房约定出售价格的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3、如因卖方原产权证办理不成功，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全部返还甲方所交款项，双方免责，合同解除。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出售房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和乙方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资质证书编号：第\_\_\_号

委托代理人：\_\_\_\_\_\_\_\_

经办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_\_

**委托合同纠纷七**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吴建辉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全面、勤勉、谨慎的法律服务。

二、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的服务范围(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该内容)：

1.为甲方解答法律问题，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修改、审查合同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

3.接受甲方委托、参与一般性的经济合同谈判。

4.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员工进行法律宣传教育，提供法律培训服务。

5.为甲方了解债务人及业务相对人的资信和履约能力提供服务。

6.为甲方行使股东权利，对其参股、控股公司进行法律监控提供服务。

7.接受甲方委托，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三、根据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乙方服务方式及保证：

1.乙方不定期或者定期到甲方集中办理法律事务，如遇紧急情况，乙方律师随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律师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服务情况，每年年终和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保证不再给甲方诉讼、仲裁相对人提供法律服务。但该诉讼、仲裁相对人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与乙方已经签订有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的，则应另行议定。

四、甲方配合义务：

1.甲方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一名具有法律专业知识人员负责与乙方律师联系。

2.甲方应向乙方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如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虚假或者不充分，虽经乙方律师应尽谨慎义务而仍未能避免出现的结论性错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律师办理甲方的事务时，甲方应无偿向乙方律师提供办公场所，办公用品等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律师服务费用的核定及支付：

1、甲方每年度向乙方支付顾问费\_\_万元，付款时间为:\_\_付款方式为:\_\_

2、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所列服务不再收费。

3、乙方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需另行收费，但应给予相应优惠：

1)为甲方收购、兼并等资本运营行为提供服务。

2)重大项目的商事谈判、资产重组、产权界定,企业改制、转股权、项目融资等非诉讼业务。

3)接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参加诉讼、仲裁活动。

六、下列费用由甲方承担：

1.法院或仲裁机关收取的诉讼受理费、处理费、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以及该部门工作人员的差旅费。

2.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离开深圳市区赴外地的差旅费。

3.受甲方委托乙方律师调查取证时支付的调查费。

4.受甲方委托经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的必要的费用。

七、乙方代理权行使：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每一具体法律事项，需由甲方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办理相关代理手续，涉及甲方实体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须取得甲方书面特别授权后方可实施。

八、双方保密义务：

1.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到的甲方经营管理情况，相关资料(含电脑信息资料)以及甲方其它的商业秘密，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律师除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因案件需要外，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2.乙方在服务期间，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专业论证方案以及提供的专有服务方式均为乙方商业秘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透露给任何其他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甲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免除。

九、双方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所产生之合约，为本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裁决。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后可以续签。

甲方：江西省分析测试研究所 乙方：

**委托合同纠纷八**

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上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委托合同纠纷一案，不服\_\_\_\_\_\_\_\_市第一人民法院(\_\_\_\_\_\_\_\_\_\_\_\_\_\_\_\_\_\_\_\_\_)东一法民二初字第406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

请求事项：

一、依法撤销一审判决;

二、判令被上诉人支付代理费人民币153750元及迟延付款利息【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自\_\_\_\_年11月1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

三、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审判决称：\"从qq聊天记录、录音音频可知，原告并未明确向被告说明费用计算方式，被告有重大误解，而该重大误解足以决定双方是否进行交易，因此，原告存在过错，在充分考虑本案案情，平衡双方利益的基础上，本院酌定由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76875元。\"

一审判决之中所表述的案件事实认定与判决所显示出来的司法推理，明显错误，明显违法。首先，认定事实不清;其次，司法推理逻辑混乱，导致适用法律明显不当，判决显失公平。具体理由如下：

第一，双方经办人员的qq聊天记录结合庭审过程之中双方提供的其它证据，足以证明上诉人在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过程之中已经明确向被上诉人说明了代理费用计算方式;而且，这样的.计算方式是国际通用标准和惯例，符合国际货运代理规范。更何况，被上诉人本身是一家长期从事对外加工的与国际贸易有密切关系的企业，没有任何理由说明他们不了解相关国际惯例，和与国际货运相关的国际标准与规范。

更何况，任何运输，不管国内、国际，陆运、水运、海运、还是航空运输，一概如此——泡货按体积算，重货按重量算。古今中外，一概如此，乃运输通则之一。被上诉人以不知道要按照体积计算代理费而拒付代理费显属狡辩，耍赖，撒泼，有戏弄与蔑视法庭之嫌疑。

我们有充分理由怀疑，可能是被上诉人生产方式、或者与英国客户的合作方式的调整，导致他们暂时不急需涉案货物作为制造样品了，因此找借口拒收货品，企图赖账。

更加重要的是，如今让案涉代理所产生的代理费很有可能成为一种损失的原因，与上诉人没有关系——上诉人按照双方约定已经履行应该履行的义务，被上诉人迄今不肯收货，而不肯收货的唯一原因是：不想足额支付代理费。按照《合同法》第四百零五条的规定，\"受托人完成委托事务的，委托人应当向其支付报酬。\"

被上诉人迄今仍然否认与我们有委托合同关系，谈判过程之中拒收一切文件，自始迄今，被告谎话连篇，极端不诚信，才是导致本案发生的根本原因。

第二，录音音频是事发之后双方处理争议过程之中形成的，不能证明上诉人未明确向被上诉人说明费用计算方式，更加不能说明被上诉人对报价有重大误解，从被上诉人在整个一审诉讼过程之中那否认一切事实、所有文件一概不收、一概不签的极端不诚实的表现可知，被上诉人方所有诉讼参与人他们所说的一切均不足以采信。

第三，如果被上诉人确实存在重大误解，应该主动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依法撤销委托合同，通过司法路径依法处理双方争议;在被告没有依法提出重大误解诉讼的情况之下，法院直接启动重大误解诉讼程序，并且据此作出判决，很显然，程序根本违法。

第四，即使被告对运价确有误解，也不能够适用《合同法》第五十四条等法律规范。因为，双方就合同的订立的协商、协调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长达三个月之久，被告有足够时间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了解、研究;更何况，原告的确在双方的协商、协调过程和合同履行这个长达三个月之久的交易、交往过程之中，多次说明了相关问题，根本不可能发生所谓重大误解。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迄今而未止，被告从来没有说过他们有误解，即使被告对相关问题了解得不够清楚，也未必\"足以决定双方是否进行交易\"。涉案交易是否需要如此进行，主要取决于被上诉人的生产方式——按照样板生产，还是按照客户要求先打样，双方确认样板之后，按照打样生产;更加重要的是，委托人在发出委托指令之前和委托、配合过程之中，自身确有对所需费用进行明确的义务，上诉人作为受委托人确有告知的义务，而上诉人已经完成告知义务。

他们在上诉人向\_\_\_\_\_\_\_\_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之前，只是有个托词说，他们只有五万元的预算。即使所谓只有五万元的预算的说法是真实可信的，那也不能说明被上诉人就一定存在重大误解，生意人计算的是投入产出比例，为了赶时间不惜加大投入——空运与其它运输方式相比最大优势是时间短很多，明显缺点就是费用高出许多。如前所述，被告作为一个长期专业从事对外加工的与国际贸易有密切关系的的企业，即使不能准确掌握相关信息，也不至于对相关问题一无所知，对航空货运代理相关事务发生重大误解。这，显然过于牵强，显然说不通嘛。

被上诉人在双方谈判期间的确说过，他们不清楚运输费用按照材积计算，可是前面已经分析，再议过程之中的这一说法显然不成立，不足信。更加重要的是，诉讼过程之中，被上诉人自始至终彻底否认双方存在委托合同关系，在法理上相当于，企图解除双方的委托合同，可是，合同已经履行，不存在解除的可能。

第五，即使存在所谓\"重大误解\"，该判决仍然明显不妥、不公。首先，被上诉人没有依法提起重大误解之诉，法院不能越俎代庖，直接启动\"重大误解\"诉讼程序，直接按照\"重大误解\"进行裁判;其次，从实体处理方面来看，更加明显不公，上诉人已经依约完成委托事项，于情于理于法，被上诉人均应该如数支付代理费，绝对不可以\"各打五十大板\"，将代理费五五对开，判令被上诉人支付50%的代理费。如此判决，显失公平。

综上，原审判决，确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判决显失公平，依法应予撤销。

此致

敬礼!

\_\_\_\_\_\_\_\_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_\_\_\_\_\_\_\_市亚世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书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络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合同纠纷九**

甲方：

乙方：

为对甲方企业的整体品牌视觉作长远的规划及有效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通过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为其公司导入企业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即vis系统)，并确认乙方为甲方品牌视觉顾问

2、vi设计项目见合同附件

视觉识别系统设计的费用为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1、合同费用分\_\_\_\_\_\_\_\_次付清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xx元整)

3、vis手册整理完成;并报予甲方签字认可，甲方确认后需及时支付合同余款(总金额的50%)(乙方在收到甲方余款后，两天内交付所有vis相关电子文件及vis印刷手册)。

1、乙方需在规定时间二○○\_\_\_年\_\_\_\_月\_\_\_\_日至二○○\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甲方公司vi手册的整理工作，并报予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在收到甲方余款后，两天内交付所有vis相关电子文件及vis印刷手册)

2、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所引起的版权、文责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1、乙方对设计完成的作品享有著作权。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乙方即向甲方出具该作品的书面使用权证明书，对选用的作品方案所有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未选用的其它作品方案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2、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相关费用之前，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

3、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的履行本合同。

2、因vi策划设计是乙方智力成果整体的体现，其工作特点并没有明显的阶段性，乙方在开始着手策划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鉴于此，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仍承担向乙支付全部合同款的义务(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的除外)。

3、乙方如提前终止合同，则所收取的费用应全部退还甲方。

1、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本合同下载打印需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以双方最后签字日期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原件一份，双方所持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代表：

日期：20xx年xx日

乙方(盖章)：xxxx地址：xxxx电话：xxxx传真：xxxx开户行：xxxx账号：xxxx代表：xxxx日期：20xx年xx月xx日

**委托合同纠纷篇十**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委托内容：

1委托评估目的：

2被评估资产范围：

3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4评估预定完成时间：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评估所需全部资料之日起个有效工作日止完成评估工作。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二、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工作给予充分合作。在乙方评估开始前，甲方应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输入计算机，做到账表金额相符、表实数量相符。向乙方全面完整地介绍资产状况和提供评估所需全部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应派出熟悉情况的专业技术人员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工作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办公地点、办公用品、交通工具等)，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3.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应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人民币 元(大写： 元)。 在本协议签订时预付元，取得评估报告时结清全部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等费用另由甲方据实负担。

若因甲方原因中途停顿或委托撤销时，除已收取的评估费不在退回外，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和支出向甲方收取费用。

5.按委托目的和约定用途及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三、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规、政策、准则的要求，针对甲方提供的财务、会计、资产等有关资料，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完成标志为评估报告书标定时间。

2.乙方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给第三方。

3.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由委托方为实现评估目的在报告确定范围内使用。

2.若资产评估报告可由规定的审查机关在进行合规性审查确认时使用。在此情况下，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审查确认后方产生法律效力。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报告，应承担违约责任。但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全部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未提供必要工作生活条件、未派专业人员配合工作或配合不力、未及时足额结清评估费用等)致使乙方未能如约完成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真实、不齐全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六、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评估费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ddf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合同纠纷篇十一**

资产委托人(以下称委托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资产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鉴于：管理人是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证券投资专业人员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在证券行业具有良好的信誉;

委托人愿将其自有资产的一部分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同时，管理人愿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释义

(2)剩余资产：指委托期限终止时，本合同第5条(1)项所确定的资产管理帐户的余额所表示的资产。

(3)年收益率：指委托期限终止时，以年度计算的投资收益与期初委托资产之比率。

(4)管理佣金：指管理人按委托资产的比率收取的服务费用。

(5)业绩奖励：指管理人根据委托资产的收益情况从委托资产的收益当中按比率提取的奖励金。

2、委托资产及其评估

(1)委托人愿将下列\_\_\_\_\_\_\_\_\_项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

a、人民币资金：(大写)\_\_\_\_\_\_\_\_\_元整(\_\_\_\_\_\_\_\_\_)。

b、股票：(名称)\_\_\_\_\_\_\_\_\_，(代码)\_\_\_\_\_\_\_\_\_，(数量大写)\_\_\_\_\_\_\_\_\_。

c、债券：(名称)\_\_\_\_\_\_\_\_\_，(代码)\_\_\_\_\_\_\_\_\_，(数量大写)\_\_\_\_\_\_\_\_\_。

d、外汇：(币种)\_\_\_\_\_\_\_\_\_，(金额大写)\_\_\_\_\_\_\_\_\_。

e、其他：\_\_\_\_\_\_\_\_\_。

3、委托资产的投资范围

(1)管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意愿制订投资方案，征得委托人同意以后，将委托资产投资于\_\_\_\_\_\_\_\_\_(深圳、上海两地交易所买卖a股股票/基金/上市有价证券包括债券、国库券/新股申购)。

(2)如果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影响或限制管理人进行约定的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双方应立即对投资意愿和投资方案进行协商和修改。

4、资产管理期限

(1)资产管理期限自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的银行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起算。

(2)本合同的资产管理期限为个\_\_\_\_\_\_\_\_\_月;若本合同依照第13条的规定得以延期，则该期限也相应延长。

5、帐户管理

(1)在资产管理期限内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开立资产管理帐户：

a、以委托人名义开设国债帐户和资金帐户

b、由管理人开设资产管理专户

(2)委托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应将委托资产划入前款所确定的帐户。

(3)管理人对(1)项所确定的帐户有完全的交易操作权，但不拥有除正常交易结算外的资金划拨权。

(4)资产管理帐户的资金密码由委托人保管，预留印鉴为双方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私章。

6、委托人的声明与承诺

(1)委托人保证委托资产是委托人的自有资产，资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保证委托资产上没有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没有任何限制性条件妨碍委托人对该项资产的所有权，监控权以及管理人对该项财产的操作权。

(2)委托人将委托资产交付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的行为不违反委托人自身的商务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3)委托人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一切资料均为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7、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管理人承诺将选派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作为合法的交易指令操作人员负责委托资产的管理工作，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有效的投资运做，遵照诚信原则，尽最大努力，运用科学手段控制市场风险，力争委托资产的保值和升值。

(2)管理人保证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不挪用委托人的委托资产，不以获取佣金为目的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8、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有权取得管理人出具的资产管理报告及其他必要信息，随时查询了解委托资产的操作情况，并监督资产运营状况。

(2)委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委托资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和收益。

(3)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全部地将委托资产交与管理人管理。

(4)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关于自身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的基本文件资料，并承担委托资产在委托管理人管理之前的一切风险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5)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管理方全额支付管理佣金，并承担在资产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和依法可能对证券交易征收的有关税费。

(6)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的指示和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委托人有义务保证该指示或通知上的签名及印章合法，真实，有效。

9、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应保存资产管理操作中的详细资料，按本合同规定向委托人提供准确，完整的资产管理报告和其他必要信息，接受委托人的查询。

(2)在本合同第4条规定的资产管理期限届满时，管理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收取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并有义务将清算后的所有剩余资产和收益及时返还委托人。

(3)为保证委托资产的安全，管理人的自营业务，经纪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在人员，财务，帐户上应严格分开，不得混合操作。

10、管理佣金

(1)委托人按委托资产总额的\_\_\_\_\_\_\_\_\_%，向管理人支付委托资产管理佣金。

(2)当委托资产年收益率超过一定指标时，管理人可以获得业绩奖励;具体的奖励方式和办法可由双方另行约定。

(3)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由管理人在双方协商的清算日或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从剩余资产和收益中一次扣划。

11、委托资产的清算

(1)在资产管理期限届满前，双方可以约定具体的清算日;如无约定，资产管理期限届满之日即为清算日。

(2)清算日后的\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在扣划约定的管理佣金和业绩奖励后，根据委托人的资金划转指令将剩余资产和收益一次划转到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帐户。

12、保密事项

委托人和管理人在此承诺，对于依据本合同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委托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委托资产运作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以及关于管理人的资产管理方案，投资策略和公司经营状况的书面和非书面资料，双方均严格保密，并责成任何有可能接触到上述资料的人员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国家司法机关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

13、合同的期限与转让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委托人委托资产到达管理人指定帐户且委托人对资产管理账户进行有效授权之日生效。期满后可续签。

(2)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_\_\_\_\_\_\_\_\_个月就合同是否延期开始协商，以便管理人安排正在进行的交易并确定合同延期后的新的投资策略。

(3)双方经过协商决定延期的，应在合同终止前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延期事宜加以约定。

(4)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

14、合同的修改和解除

(1)本合同非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2)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因与现行法律不符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在出现这种情况时，双方应立即协商，谈判修改该条款。

(3)如果因自然灾害、战争、罢，国家政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故，电信部门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交易所原因造成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或意外情况，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到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当委托资产亏损\_\_\_\_\_\_\_\_\_%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委托资产进行处置。 (6)依据本条(4)款规定解除合同的或者因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而自动解除的，管理人应将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全部剩余资产和收益返还委托人，不得要求支付管理佣金。

(7)因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暂停或取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从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而自动解除时如剩余资产少于委托资产本金，则管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的损失，但该补偿以补足委托资产本金并支付截止合同解除之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为限。

15、违约和赔偿

(1)除本合同第14条(3)(4)(6)款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委托资产\_\_\_\_\_\_\_\_\_%的违约金，且违约方丧失依据本合同要求投资收益或资产管理佣金的权利。 (3)如委托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扣押或查封，除非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管理人将没有义务代表委托人在针对委托资产提起的司法或行政程序中进行答辩。因代表委托方处理上述争议事项所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1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受\_\_\_\_\_\_\_\_\_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2)对由于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为保证委托人、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实现，双方委托\_\_\_\_\_\_\_\_\_作为监管人。委托人、管理人与监管人的权利与义务关系按三方所签订的《监管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18、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日后双方签署的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除非以书面形式申明放弃某项权利，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行使或及时行使该权利，并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

(3)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监管人持有\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

管理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合同纠纷篇十二**

甲方：\_\_

乙方：\_\_

\_\_年\_\_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定制开发甲方所需的软件产品，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合同标的

1、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软件产品（以下简称：软件）为：

2、乙方负责完成软件的设计开发、交付、培训及相关其他服务工作，并保证该软件满足甲方的要求，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质量瑕疵。

3、乙方承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乙方已取得为开发本软件所需的其它软件的许可使用权，并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并用于本软件，且该授权长期合法有效。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在向甲方交付软件产品之前，乙方不得自行将软件转让给第三人或交第三人使用。

三、开发进度及软件成果交付

1、自签定本合同起30日内，乙方完成软件的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工作，并交付甲方使用。

2、软件产品交付地点为，交付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四、开发费用

软件总开发费用为（人民币） \_\_元整，费用包括：完整的软件交付成果、技术文件开发费用；乙方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其他软件的全部接口费用；税费；技术培训费用（包括教材、课程费等）；以及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五、付款结算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后\_\_元）。

2、在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在可正确使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计人民币（￥：\_\_元）。

3、软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全额开发费用17%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增值税发票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余款：计人民币（￥：\_\_元）。

六、知识产权条款

1、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包括软件产品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3、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时，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获得乙方所提交的软件交付成果、服务及相关知识产权。

（2）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软件开发的进展情况。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软件开发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软件产品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是完整的、清晰易读的、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软件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

（4）乙方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5）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当相应的责任。

（6）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

（7）乙方保证其所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软件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软件产品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八、验收

1、乙方向甲方交付所开发的软件产品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限为2个月，如果在试运行期间，如发现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有责任对其进行修改和更正。同时试运行期依据上述修改、更正期间进行相应顺延。

2、试运行期届满，在甲方可正常使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产品，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软件设计文件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计划及管理变更日志、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设计文档、软件架构文档、软件系统设计、软件安装前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模块设计、模块组织、模块流程及模块间接口设计等，同时应提交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及软件全部源代码），甲方与乙方共同签署两份软件验收合格证书，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3、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正和修改，乙方更正、修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九、售后服务支持

1、在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